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朗县拉多乡村防洪堤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朗县拉多乡

 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朗县拉多乡村防洪堤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拉多乡 |
| 注册登记号 |  | 工程规模 | 中型 |
| 建设时间 | 2021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拉多乡人民政府 |
| 工程概述 |  工程于2021年修建，新建防洪堤总长7.16km，涉及藏村和杰堆村两个村。杰堆村堤防总长度2.76km，其中新建乐堆沟堤防1.93km，其中左岸1.329km，右岸0.596km。新建下河梯步共3处，新建农桥2座。杰堆村堤防总长度4.4km，新建藏沟第一段两岸防洪堤2.13km。新建措不娜沟两岸防洪堤1.599km。新建藏沟第二段两岸防洪堤0.685km。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朗县拉多乡村防洪堤工程工程主要由堤防工程、穿堤建筑物组成。其中杰堆村列布娜河道堤防新建下河梯步共3处，新建农桥2座；藏村措不娜河道堤防 ，新建下河梯步共4处。 |
| 工程效益 | 堤防建成后将保护拉多乡32户167人的日常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耕地面积320亩。对减少因洪水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治理水土流失，控制生态环境恶化，增加植被覆盖率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。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